

三、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由户主、亲属、抚养人申报注销户口。特殊情况下，可由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死亡注销。

申报材料：

1. 居民户口簿、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
2. 申报人居民身份证。
3. 下列能够证明死亡的文书之一。

(1)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在境外死亡的证明材料原件。

(3) 在国外死亡的证明材料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4) 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5)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6) 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文书。

第四十六条 公民死亡三个月后未申报注销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履行公示或者告知程序后，予以注销户口。

第四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办理死亡注销后，应当将加盖注销印章后的户口页交还申报人，缴销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